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00,930 百万元、人民币 78,813 百万元及人民币 33,735 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 年 1-6 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135,899	5.5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72,447	5.2
农险	44,088	20.1
责任险	20,976	8.9
企业财产险	10,034	5.2
信用保证险	3,242	21.2
货运险	2,794	8.3
其他险种	11,450	39.6
合计	300,930	8.8

注: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编制,下同。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 年 1-6 月	同比(%)
长险首年	41,868	14.6
趸交	20,238	-8.4
期交首年	21,630	49.9
期交续期	35,399	4.1
短期险	1,546	3.2
合计	78,813	9.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 年 1-6 月	同比(%)
长险首年	11,093	25.5
趸交	7,937	13.8
期交首年	3,156	69.2
期交续期	7,660	2.3
短期险	14,982	6.6
合计	33,735	11.0

上述资料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关于交易安排。预案披露,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日照港融 100%股权和烟台港集团持有的烟台港股份 67.56%股权、莱州港 60.00%股权、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航投资 64.91%股权、运营保障公司 100%股权。

请公司:(1)说明本次交易未收购部分标的 100%股权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2)称本次收购的标的以外,日照港集团和烟台港集团是否还存在其他与港口业务相关的资产。若存在,对于这些资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战略和发展规划、以及山东省内港口业务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公司本次未予以收购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后续是否存在相关收购计划;(3)结合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青岛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以及前述问题分析,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关于预期合并原则的相关规定,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4)结合标的资产日照实华由日照港集团和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0%的股权结构以及日常经营决策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否对日照实华实施有效控制。如仅为收购少数股权的,说明是否符合《上市类 1 号》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相关规定。

2.关于标的资产质量。预案显示,在本次收购的八个标的中,就销售净利率和资产报酬率来看,大部分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都明显弱于青岛港。例如:烟台港股份 2021 年的净利润为-5870.86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前 5 个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06%和 4.79%,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0.72%和 0.69%;港航投资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前 5 个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9.78%、5.56%和 1.75%,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72%、0.03%和 0.03%,均明显低于公司自身水平。另外,烟台港股份在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5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17%、71.53%和 71.50%,远高于公司自身水平。

请公司:(1)结合自身及各标的主要业务发展、销售净利率和资产报酬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收购后的协同效应等,说明部分标的盈利能力较低的原因、以及本次交易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具体应对措施;(2)结合标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特点、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烟台港股份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的原因,并分析收购烟台港股份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具体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尽快回复相关问题,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2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6,603,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87%。本次股份质押前,许大红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量为 0 股。本次股份质押后,许大红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量为 18,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31.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8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许大红先生的通知,许大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13 日,许大红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 18,0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许大红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18,000,000 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质押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质权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2%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个人资金需求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大红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许大红
持股数量		56,603,232 股
持股比例		30.87%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0 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18,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2%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许大红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许大红先生的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许大红先生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其个人资金需求。目前,许大红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许大红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许大红先生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7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000 万元-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1,757.94 万元-23,757.94 万元,同比增加 102.43%-111.84%。

2.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2,571.55 万元-44,571.5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1,483.40 万元-23,483.40 万元,同比增加 101.87%-111.3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000 万元-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1,757.94 万元-23,757.94 万元,同比增加 102.43%-111.84%。

2.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2,571.55 万元-44,571.5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1,483.40 万元-23,483.40 万元,同比增加 101.87%-111.36%。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也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42.0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88.1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53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温宿区块以落实储量规模和滚动建产为目标,积极发挥一体化优势,加快勘探评价,开展油田稳产增产工作,做好地质研究、探井部署、储量研究及新井投产等工作;公司温宿项目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原油产量 27.51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 7.72 万吨,同比增长 39.01%,原油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公司钻井工程板块钻机开工率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工程板块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严格管控成本费用,持续通过市场优化、管理优化等手段降本增效取得明显效果。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8.86 万元,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1.51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8.86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28.81 万元,预计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1.51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29.56 万元,预计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9.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8.0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整体市场需求回升,公司科学谋划部署工作思路和任务目标,持续巩固养护科学决策及装备等主营业务,加速优势区域市场下沉,积极拓展业务增量,同时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开拓农村公路等新兴业务领域,实现了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根据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 112,000 元“艾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439 股。根据“艾华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439 元,注册资本由 400,814,733 元人民币变更为 400,820,172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 5,439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00,814,733 股变更为 400,820,172 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的相关手续,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取得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814,733 元变更为人民币 400,820,172 元。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信息不变。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16681350F

名称: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零捌拾贰万零壹佰柒拾贰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住所: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经营范围: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00 万元到 6,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1,929 万元到 2,929 万元,同比增加 51%到 7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00 万元至 6,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143 万元至 3,243 万元,同比增加 64%至 9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00 万元到 6,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1,929 万元到 2,929 万元,同比增加 51%到 7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00 万元至 6,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143 万元至 3,243 万元,同比增加 64%至 97%。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71.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57.0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3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 年经济形势恢复正常,公司国内业务已全面恢复,国际业务及部分新业务收入增长。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称“新奥液化天然气(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加坡公司”)与 Rio Grande LNG, LLC(以下称“RG LNG 公司”或“卖方”)签署 LNG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合同签订后,新奥新加坡公司与 RG LNG 公司协商一致对合同进行修订与重述,主要修订内容为合同量从 150 万吨/年增加到 200 万吨/年,将随着各条生产线相继投产逐渐递增,最终达到 200 万吨/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6)。

二、合同进展情况

本合同将在卖方满足包括做出项目最终投资决定等先决条件后完全生效。7 月 12 日,根据卖方书面通知,合同中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合同完全生效。

三、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履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池结构,拓宽资源供应渠道,进一步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本次合同生效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可能遇到突发意外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狮国贸提供的人民币 21,376.90 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9,375.25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 2,948.60 万美元 信用证,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建黄岛金狮国贸信用证 2023-002 号的《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 2023-003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7,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金狮国贸已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9,375.25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6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9	-	2023/7/20	2023/7/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相关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703,265,743 股(其中 A 股股本为 2,784,193,03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58,992,103.23 元,其中 A 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1,698,357,753.7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9	-	2023/7/20	2023/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 A 股(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1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它 A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1 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前述通知有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730908

联系传真:021-63289333

联系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邮政编码:200020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7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持有股份 8,981,0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

● 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金石投资为筹集资金计划未来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2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东金石投资的通知,截至通知发出之日,金石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9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石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81,026	5.24%	IPO 前取得:8,981,026 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 前取得的股份为公司上市后历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再经股东减持后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石投资	1,697,100	0.99%	2023/4/14 ~ 2023/7/13	集中竞价交易	48.00 - 56.17	88,301,305.80	7,283,926	4.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金石投资在减持计划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00 万元到 1,200 万元(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0 万元到-1,4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1、预计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 万元到 1,200 万元;

2、预计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0 万元到-1,400 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7.3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47.9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 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由锂盐板块业绩贡献所致。截至目前,公司年产 45000 吨锂盐项目一期稳定运转,二期已于 2023 年 4 月正式开工;2023 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9,000 万元到 10,000 万元,显现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同比锂盐板块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在 2023 年上半年锂盐行业整体价格下行的情况下,公司及时预判市场变化,一季度加速出货,合理控制存货跌价风险;同时,考虑到锂盐产品价格波动可能导致与原材料采购成本倒挂,公司锂盐业务经营方针及时调整为以加工为主的模式。目前公司锂盐产线稳定提升,加工的毛利率保持持续盈利的状态,维持产能运转并形成良性循环。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正式开展锂盐业务,直至 2022 年 6 月底一期项目才全线贯通,故去年上半年同期锂盐收入、净利润相对较低。

同期钼板块业务受到产品及原料价格波动频繁、产品毛利率偏低、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因素影响,导致公司钼业务亏损较大,从而拉低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预计 2,000 万元至 2,50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锂业板块收到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等。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它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